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18〕30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这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促进辅导员在学生的政治引导、思想教育、学习督导、行为引导及相关事务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规程（试行）》《大连交通大学辅导员工作规程（试行）》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辅导员工作职责

第二条 政治指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协助党组织做好大学各个阶段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思想教育。每学期保证一半工作时间深入到学生当中，掌握学生日常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日常思想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做好每学期的学生形势政策课教育，重视学生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条 学习指导。新生入学后要开展学习问题座谈；针对学习问题生建立学习问题生档案；建立学习问题生每周报道制度；建立学生“一帮一”制度；实施甘露计划，做好谈心谈话工作。

第五条 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对在校生进行职业期待错位率分析；对大二在校生有职业规划意识的比例统计；对大三在校生的职业成熟度进行分析；对学生的职业规划指导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学生求职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指导毕业生填写推荐材料，签订就业协议书，按专业或专业方向对毕业生进行综合

成绩的计算和排名；介绍就业形势，传授面试技巧。

第六条 心理辅导。深入学生当中，及时发现问题，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干预并上报有关部门及领导，告知家长，对于曾经有过自杀经历、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建立跟踪和干预档案，配合学校心理健康中心及大连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作，将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七条 要做好与家长和社会的沟通、协调工作。保证每学期以电话、书信、微信、QQ、家访等适当形式与每一位学生家长进行一次沟通，对重点特殊情况学生要做到及时、随时沟通联络。

第二章 辅导员工作考核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的考核按照《大连交通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稿）》（大交大学工委发〔2014〕4号）执行，辅导员在学院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协助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章 奖惩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岗位聘任、提职晋级、评优奖励、进修学习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优秀辅导员，在当年评优奖励、进修学习资格选拔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学院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对辅导员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被评为不合格辅导员的，学院将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进修学习资格，并根据学校规定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调离工作岗位。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